

省发改委负责人解读《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2019年)》—— 对标一流 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 本报记者 梁振君
通讯员 蔡汝湘 苏岳亭

优化营商环境是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任务。12月10日上午,在《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2019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新闻发布会上,省发改委主任符宣朝分别从《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基本考量以及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

高度重视 深谋远虑定方向

今年4月,中央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面临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优化营商环境。

省委书记刘赐贵多次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努力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省委七届四次全会上的总结讲话中,刘赐贵就如何优化营商环境,从高效审批、廉洁守法、守住风险底线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汇报时,要求结合海南实际,学习借鉴其他自贸区的先进经验,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此外,刘赐贵还多次主持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省长沈晓明在多次实地调研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代表、外商及外籍人士

代表、企业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面对面座谈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不仅要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等政府服务水平,更重要的是提高政府诚信度,保持政策稳定性,营造透明、公平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近8个月来,海南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和加快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有关要求,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采取多种措施,多管齐下加快推进营商环境的切实改善。

与时俱进 结合实际定计划

据符宣朝介绍,海南在制定《行动计划》时,从文件定位、体例和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考量。

在文件定位方面,结合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改革措施均着眼于海南现在能做或可着手做的改革事项,年限为2018年-2019年。此外,我省将结合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始终与时俱进,根据国内外和我省营商环境实际探索经验制定阶段性行动计划。

在文件体例方面,《行动计划》参照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框架,以“开办企业、获得施工许可、获得水电气和电信服务、财产登记、获得信贷和改善融资环境、纳税便利化、跨境贸易、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10个指标和“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总体框架,既与国际营商环境建设前沿保持接轨,又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建设服务型政府”内容,简洁明了,且

保持了文件可扩展性,在全国属首创。

在文件内容方面,我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省发改委近段时间集中调研情况和《海南营商环境建设大数据分析报告》,以及省统计局今年进行的海南营商环境满意度专项调查等专项调研中反映出的专业服务国际化水平低、社会诚信与法治环境不完善,政府主动服务意识不足等问题,对标国际,参考国内,提出了《行动计划》。

行动为先 层层落实定责任

符宣朝透露,《行动计划》参照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体系,结合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实际,包括开办企业、获得施工许可、获得水电气和电信服务、财产登记、获得信贷和改善融资环

境、纳税便利化、跨境贸易、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等11个方面,共40项改革措施,并明确了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完成时限。

“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加快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投向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领域’,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航天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五大平台’,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等‘十二个重点产业’,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符宣朝表示。(本报海口12月10日讯)

优化营商环境 海南计划这么做

1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即到即办,实现工商注册登记、印章刻制、申领普通发票、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流程3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推行企业自主登记制度,积极推进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的自主申报和自主核名,最大限度扩大企业自主权。

3 全面实施全省通办的注册官制度,在企业登记过程中注册官依法独立行使受理、审查、核准等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由106项扩大至130项,扩大旅游、农业、医疗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改革事项范围。具体包括:将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二级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核发,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审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无线)审批、审核、换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变更、换证审批(审核),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设立、变更审批,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发,文物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审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核发,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核发,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核发,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等级审批,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省管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审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及设计文件许可,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等优化准入服务。依法取消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和变更备案等审批;对乙类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限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对省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优化准入服务。

5 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海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一步放宽产业准入。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制。

6 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的开放。就海南自贸试验区取消类、允许类和放宽类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重点发展国际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热带农产品、船舶、航空航天、“互联网+”旅游、医疗、教育、体育、文化等重点领域;取消新能源汽车制造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外商投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允许设立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中方控股),放宽人身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至51%;取消蔬菜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上网用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船舶(含分段)及干线、支线、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国际海上运输公司、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7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鼓励央企、全国性社会组织在海南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结算总部、数据总部、下属子企业总部,鼓励跨国企业、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在海南设立国际总部和区域总部。

8 提升“海南政务服务网”功能。优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各有关部门审批服务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行开办企业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办理简单事项、经常办理事项以及可共享实现的事项“一次都不用跑”,办理复杂事项“最多跑一次”。

9 在“多规合一”框架下依法将“极简审批”推广至全省。对审批事项和评估事项进行精简,推行备案管理和告知承诺制,将审批时限压缩至57个工作日。依法将施工许可调整为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 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建立综合窗口受理制,实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数字化报批、联合验收。全面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对企业项目进行不间断跟踪。



本版制图/孙发强

获得水电气和电信服务

11 加快推动水电气和电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进一步压减申报材料、简化流程,降低接入费用,压缩安装作业时间,不再将主体工程规划许可、开工备案作为办理的前置程序。在用水电气和电信服务等要素供给方面不设置任何门槛。

12 保障企业的用水电气和电信服务需求,针对不同区域的企业制定快速响应方案。

13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为清洁能源接入、电动汽车推广、能源综合利用等提供多元友好、灵活多样的能效服务。

14 提高企业互联网接入带宽,为用户提供千兆网络接入服务,加快提升农村自然村地区光网覆盖率。

财产登记

15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简易事项可当日办结,一般登记事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化证照和电子档案机制。

获得信贷和改善融资环境

16 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常态化融资担保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7 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支持符合产业调整优化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十二大产业”(除房地产业外)发展。

18 设立企业纾困基金,为难以维持经营但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的困难企业提供必要支持。

19 建立海南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推动资本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融资汇兑便利化。

20 放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准入限制,支持跨国公司开设跨境资金池,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21 建立银税互通、助保贷、政银保等风险分摊机制,为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创造条件。

22 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范围,扩大普惠贷款覆盖面,在政策、资金、服务等方面给予中小微企业支持,助推中小微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海南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23 全省推广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加快推进税务申报电子系统建设,完善在线政策咨询功能、拓展多元化税款缴纳方式。

纳税便利化

24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政府部门、口岸监管单位、银行、企业等数据的互联互通。

25 创新口岸综合监管模式,优化监管作业流程,压缩通关合规时间和降低合规成本,提升海南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26 对接国际通行的投资贸易规则,围绕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制定海南省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27 继续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好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措施,及时准确办理退税。

28 建立与国际贸易相接轨的农产品溯源平台,全程信息化监管,优化农产品出口流程,加快通关放行。

29 建设跨境电商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等“两平台”和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能物流体系、电商诚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防控体系等“六体系”,提升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线上线下平台服务功能。

30 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海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立与国际相接轨的海南国际仲裁院等机构运行规则;设立涉外民商事法庭,实行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审理,依法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际交易秩序;建设投资者司法咨询服务平台,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1 公正保护所有投资者权益,股东起诉管理层等相关案件优先处理。

32 构建争端解决方式多元化,对采取调解方式解决争端的企业给予财政鼓励支持。

33 建立法院网上立案信息系统,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度。运用网上咨询、网上立案、网上提交材料等方式,对符合立案条件、材料齐备的案件,原则上当日受理,案件受理费实行减免。

34 建立高水准国际化法律服务机构。允许在省内实行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依法逐步开放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准入和从业范围;允许国际认可(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的国内司法鉴定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借鉴全国优秀公证机构的运营及管理经验,引进优质公证人才。

35 健全信用促进联动机制。完善网络查控执行系统建设,加快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强化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确保胜诉权益的实现。

36 对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实施破产司法指引,透明、规范、有效化解企业纠纷。

37 依法实行“简易破产”改革,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

38 完善服务型政府建设。做服务为上的政府,把企业放在心上,做到“企业一叫,政府赶到;企业不叫,政府不扰”;做诚信为本的政府,树立“企业至上”理念,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做效率为先的政府,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做公平为要的政府,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内资企业和准入后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39 以可预期为目标,保持政府政策透明和稳定,使企业心中有底,踏实经营。

40 省政府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全省及各市县的营商环境进行评估,并在每年7月1日前公布年度行动计划。

(本行动计划提出的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依法授权后实施。)